2025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接警中心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五通桥区公安分局接警中心是全区应急指挥的中枢，是网络中心、信息中心、通迅中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的功能汇集，实现中心与119、120及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语言、图像、数据和应急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对发生在辖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能够“看得见、听得清、呼得出、信息准、反应快”，确保“指令下得去，情报上得来”。具体职责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依法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接受群众电话报警、求助、投诉等工作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指挥协调各种重大警务活动，同时开展社会服务联动工作。

2.负责掌握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敌情、社情和公安信息。

3.接受辖区的报警和求助。

4.协调处理紧急警务，承担授权的有关指挥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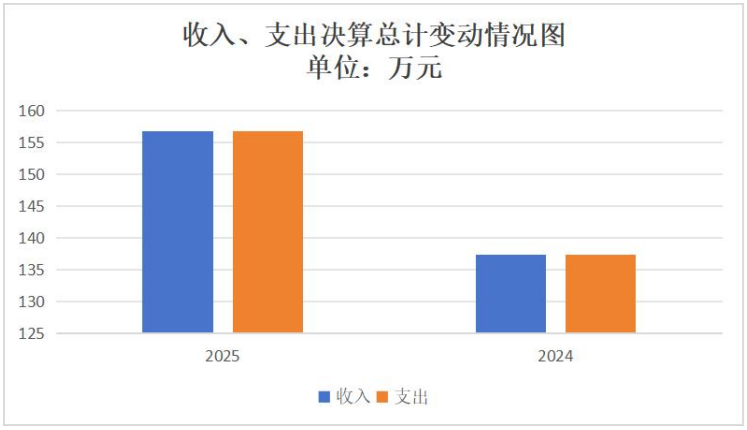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五通桥区接警中心系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6.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41 万元，增加 14.1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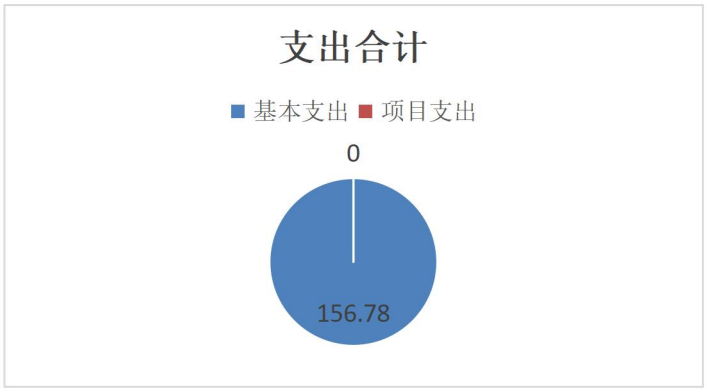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7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统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统计）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6.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9.41 万元增加 14.1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1 万元，增加 14.13%。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6.7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5.48万元，占73.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8万元，占15.81%；**卫生健康支出**4.99万元，占3.18%；**住房保障支出11.52万元**，占7.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5.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生活补助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4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五通桥区接警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五通桥区接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通桥区接警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因本单位没有项目，遂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备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因本单位没有项目，遂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